

深挖严查粮仓硕鼠 我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下硬茬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纪委监委获悉,全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查处涉粮腐败问题,处置问题线索40件,立案审查调查1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追回经济损失255万余元。

为深挖严查粮仓“硕鼠”,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61条涉粮问题线索开展复查复

核,采取由县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交叉复查、案件审理室复核、市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审核把关的方式进行。同时,对采取函询方式处置的问题线索重新进行初步核实;对省纪委监委列为重点关注问题线索的10件失实了结件提级办理,确保问题查深查透。通过对某粮食购销公司有关公款私存问题线索进行回溯核查、循线深挖,发现多名党员干部和公职

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初步核实并掌握充分证据后,果断对其中1人采取留置措施,深挖彻查出该公司原法人代表吴某、原会计董某利用职务便利共同及单独贪污公款249万元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

针对案件背后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市纪委监委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各地各部门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市发改委和各县区及时修订市县两级粮食应急预案、储备粮管理办法、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完善市县政府储备体系、储备粮油应急保供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制定修订完善157个制度,为依规依法管粮管储提供了制度保障。

凤翔区： 监督全覆盖 规范微权力

本报讯 日前,凤翔区纪委监委创新举措,积极探索加强村(社区)监督委员会有效监督工作,明确村(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职责权限和监督重点,实现监督“全覆盖”,破解基层监督的难点、堵点,规范村(社区)“微权力”。

凤翔区纪委监委对空缺的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及时进行补选,补选后仍有空缺的村,在镇纪委(派驻监察组)授权的情况下,探索委托1个村监委会主任在同一个镇范围内兼任2-3个村务监督工作,实现监督“全覆盖”。区镇纪委加强上下联动,采取政治巡察

模式,对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整合,每季度确定检查重点,在镇域范围内开展联合监督和交叉监督。督促财政、农业、林业、民政等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惠农政策落实和民生资金监管督查,对发现的村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严查严惩,形成全方位监督工作合力。

凤翔区纪委监委还通过抓点示范、全面推进的做法,探索推行村监委会主任交叉监督和联合监督工作试点,丰富监督手段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村(社区)“微权力”,推进村级民主政治建设。

本报讯 近日,渭滨区清姜街道马路街社区工作人员前往市纪委监委,特意对市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助力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表示感谢。

去年12月下旬,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期,市纪委监委机关闻令而动、快速响应,紧急组建了由纪检监察干部组成的疫情防控队伍,将21名纪检监察干部划分为5个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分赴渭滨区5个社区,参与基层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截至今年1月30日,市纪委监委机关下沉干部

携手抗疫情 尽责暖人心

市纪委监委协助社区开展防疫工作获称赞

与社区工作人员、党员志愿者连续奋战,积极协助社区做好来宝返宝人员摸底排查、居家隔离人员管控措施落实、大规模核酸检测、小区巡逻值守等工作,与社区共同构筑起群防群控的坚固防线。

“得到基层社区的称赞,是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鞭策与激励,市纪委监委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忠诚履职、勇毅前行、再接再厉,用实际行动彰显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与担当。”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渭滨区： 猜灯谜 倡廉洁

2月14日,渭滨区纪委监委在市区炎帝园广场举办猜灯谜活动,以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家风家训、党建知识等为主题的500条灯谜,吸引了上千名群众参与竞猜。近年来,渭滨区纪委监委将廉洁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性文化活动相结合,大力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方式,让廉洁文化“活”起来,受到了全区干部群众群众的欢迎。



扶风县： 清廉扶风书画展开展



本报讯 2月15日,扶风县“清廉扶风”书画作品展在该县市民中心广场开展。

此次书画作品展由扶风县纪委监委牵头举办,共收集书画作品149幅。经过评选,在室外展出100幅。展览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题贺作品7幅,第二部分是廉洁文化作品55幅,第三部分是抗疫精神作品18幅,第四部分是家风家训与家国情怀作品20幅。这些作品主要围绕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具有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代表性。

“举办‘清廉扶风’书画作品展,将使党员干部群众在接受文化艺术浸润的同时,不断夯实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扶风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本次书画展户外展出3天,并利用网络媒体同步在线展出。

警示录

节日违规吃喝 当晚即被调查

赵某彬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与服务对象吃顿饭,饭还在肚中没消化,就被举报了。更没想到的是,一顿饭就让他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赵某彬是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规划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根据相关规定,县镇新建商品房需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规划服务中心、相关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到现场放线、验线。赵某彬和合德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陈某清负责该县一新建住宅小区放线、验线工作。小区的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杨某某等人因多次与赵某彬对接工作,渐渐熟悉。

为了表示感谢,杨某某曾多次邀请赵某彬吃饭。2021年10月5日下午,杨某某再次打电话约赵某彬吃饭时,赵某彬同意了。赵某彬还电话邀请了一同负责放线的陈某清,以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规划服务中心村镇科负责人宋某仓一同参加。这二人以为是赵某彬组织的饭局,便前往赴宴,宋某仓还带了孩子一起参加。

一顿饭吃掉1350元,白酒2瓶。

“赵某彬与宋某仓在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一饭店接受开发商宴请,我亲眼所见,目前宴请还在进行中……”10月5日晚7时30分,射阳县纪委监委接到上级纪委监委转来的群众举报,反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吃请是典型的“灰色”吃喝,盐城市纪委监委在中秋、国庆节前专门下发通知,严令禁止违规吃喝风,并为全市党员和公职人员列出“越界”“贴牌”“隐形”“灰色”等吃喝负面清单7类30条,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露头就打。射阳县纪委监委当晚启动了调查核实,一桩节日期间公职人员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吃请的问题迅速浮出水面。

调查期间,赵某彬等人十分懊悔,并迅速退缴了餐费。

“前期多次邀请都被我谢绝了”,赵某彬看对方“言辞恳切”,又考虑到是在假期,二人年龄相仿有共同的话题,就放松了警惕,碍于情面同意“一起聚聚聊聊天”。

“一到现场,便知道是开发商请客。尽管知道是不

能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但已经不好意思走了。”陈某清说。

2021年12月,赵某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某清、宋某仓也受到相应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会受啥处分?

党员和公职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轻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重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将面临党纪政务处分。

酒后驾车根据不同的情节,给予不同的处理:

(1)审查中,党员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一般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则视情况给予其相应处分。

(2)审查中,党员因酒后醉驾,被人民法院判决给予拘役刑事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因酒后醉驾,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理,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审查中,党员因酒后驾车造成不良影响,纪检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证据和事实认定,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酒后驾车给予公职人员党纪处分,还应注意以下四点:

第一,党员酒驾,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纪检机关需要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

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纪检机关作出酒驾的认定,不以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为前提。

第二,党员醉驾,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法规定主刑的,应给予醉驾的党员开除党籍处分,是公职人员的(不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还应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政务开除。

第三,党员醉驾,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醉驾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是公职人员的(不含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还应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四,党员因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原则上应当给予违纪党员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需与政务处分衔接的,可给予政务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应区别于比酒驾更严重的醉驾,这也是党纪处分量纪时平衡原则的具体运用。当然,如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影响,则应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来源:秦风网)

